

#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饶房金管委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调整公积金贷款认房认贷政策执行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机关各科室、公积金各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积金使用效率，更好助力缴存人“住有所居”“住有宜居”，根据住建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3〕52号）的精神，现将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认定即“认房或认贷”情况调整如下：

一、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已经使用过两次公积金贷款且已结清，缴存人家庭成员（含未成年子女）在上饶市辖区内当前无住房或仅有一套住房的，职工购买自住住房时，允许申请第三次公积金贷款，参照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政策执行。

二、异地购房职工在我市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次数认定

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三、本实施办法由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1月7日

---

抄送：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

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